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市联社）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市联社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曲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**[**http://www.qufu.gov.cn/**](http://www.qufu.gov.cn/)**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联社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静轩东路108号；电话：0537-4412918；邮箱：qfsls@163.com）。**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**

**切实做好信息公开。充分发挥网站平台作用，做到各类信息第一时间公开；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信息及时在市政府公开平台信息更新；积极向全国总社、省市供销社及报刊网络媒体等报送稿件信息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宣传推介曲阜市联社工作。**

**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

**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**

**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**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**

**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**

**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**

**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**

**1、加大公开力度，除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**

**2、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心。要求全体机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主动。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管理。不断提高对“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意识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**